

晋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防疫办〔2020〕184号

关于转发《石家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市直各部门：

现将《石家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抓好落实。

附：《石家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晋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4日

石家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石防领〔2020〕7号

石家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实施 方 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河北省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传〔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疫情常态化防控作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的前提和基础，坚持外防输入、内

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把疫情防控由多管齐下的应急状态转为科学精准的常态化防控，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力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二、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全员常态化防控机制

1.科学佩戴口罩。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和就医人员，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营业员、保安员、保洁员、司乘人员、客运场站服务人员、警察等人员以及就医人员等要佩戴口罩。各级各类学校师生、职工按照《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要求科学合理佩戴口罩。

2.减少人员聚集。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式场所。

3.加强通风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公共场所、场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要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措施。对人员密集区域要适当加大清洁、消毒频次，切断病毒传播途径。

4.提高健康素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环境卫生专项整治

治力度。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加强健康科普宣传，提倡健康饮食，加强体育锻炼。

三、当好“护城河”，坚持和完善联防联控机制

5.持续加强联防联控。进一步落实京津冀地区联防联控联动工作机制方案和制度措施，严密环京津防线和市内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重点地区、重点部门进京检查检测，坚决筑牢“三道防线”。

6.严格进京检查防控。加强全线联动、远端分流，防止车辆长距离拥堵和交通事故。

四、做好重点人群和特殊人群重点防控，坚持地毯式排查防控机制

7.强化入境人员管控。坚持和完善闭环式外防输入机制，对入境人员实施健康申报、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检测检查、分类隔离管理等防控措施。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做好信息登记、健康码核验、体温检测等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落实健康监测、核酸检测工作；社区加强人员摸排、健康监测及信息上报工作。严格落实入境人员14天集中隔离、核酸检测、血清特异性抗体检测和胸部CT检查措施，集中隔离期满后继续居家观察14天。

8.做好重点人群管控。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重点疫情地区

来石返石人员、境外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治愈出院患者等重点人员管理服务，准确了解每个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落实筛查、检测、报告、隔离和医学管理等各项措施；对中高风险地区来石返石人员进行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对持河北健康码“绿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离汉来石返石人员，不再进行核酸检测；离汉来石返石人员未持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须进行核酸检测。指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并开展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等工作。

9.突出特殊群体管控。做好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服务机构的，不得超出医疗许可服务范围对外服务。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或与养老机构毗邻的，应按照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开展交叉感染评估，评估有风险的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五、做好农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疫情基础防控，落实常态化动态排查机制

10.加强社区、农村常态化防控队伍建设。严格城乡社区防控措施，强化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加强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志愿者作用。做好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治理、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外来人员管理等工作。紧盯“三无小区”、城中村、

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做到排查全覆盖、无死角。充分发挥下沉干部、居委会、志愿者、网格员、社区居民作用，筑牢常态化社区居民群防群治防线；严格落实楼长、网格员责任，坚持常态化包楼、包户，确保全覆盖、无遗漏。继续落实县包乡、乡包村逐级包保制度。一旦出现疫情，要加强密切接触者排查和隔离管理、终末消毒等工作，必要时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闭式管理等措施。

11.强化社区网格化管理。按照网格化防控责任体系要求，继续做好摸排登记、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信息上报、居家健康监测、消毒消杀。全面扩大使用“河北健康码”知晓度和使用范围，指导群众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和进行健康申报。撤除社区因疫情增设阻断道路的物理隔离，适当放开小区卡口，继续实施门禁、测温、验码、登记等管理，快递、外卖、家政、装修、搬家、房屋中介等生活服务业人员以及其他外来人员，持河北健康码“绿码”登记后可进入小区。及时掌握外来人员及新返石人员情况，及时核实追查公安、交通等部门大数据推送的人员信息。对境外及中高风险地区、重点地区来石返石人员，第一时间上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据实分类采取集中隔离、核酸检测、血清抗体检测等服务管理措施，坚决守好村门、居门、楼门、家门。

12.严格企事业单位和外来人员健康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全面落实上岗人员科学合理佩戴口罩、体温检测、健

康登记、发热人员转运至发热门诊等措施。持续开展本单位人员和外来人员进门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规范处置与报告。

13.严格公共场所日常管理。做好公用设施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周密做好办公室、车间、宿舍、食堂等场所防控，加强室内通风、环境清洁消毒等日常管理，严防出现疫情传播。

14.抓好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日常防控。严格落实体温检测、科学佩戴口罩场所消毒规范就医等措施。压实主办方主体责任，在严格消毒通风、测温验码、保持社交距离、科学佩戴罩、完备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可视情况举办一定规模的会议、会展、体育赛事和演出活动。单位食堂在落实消毒通风、同向就坐、保持社交距离等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恢复堂食。

15.持续发挥大数据排查作用。公安、通讯等部门及各大通讯运营商要继续加强数据分析，及时掌握、通报外来重点人员信息，纳入重点管理和服务，织密扎牢防控网。

六、做好医疗卫生机构防控，完善日常化筛查检测机制

16.严格发热人员管理。继续实行预检分诊制度，规范发热门诊布局流程，落实首诊负责制，分类引导患者就诊，发热患者一律到定点发热门诊就诊，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一患一陪护”、病区全封闭管理等制度。各发热门诊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患者，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和检查，结果呈阳性的，按照有关规定

登记、报告、隔离，并及时转至定点医院进一步诊断治疗，不得擅自允许患者自行转院或离院。

17.严格医务人员和陪护人员管理。所有进入医疗机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码查验。全体医务人员、工勤人员、陪护人员每天报告个人健康状况。严格陪护探视人员管理，严控探视人员数量和探视时间。

18.持续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入境来石人员、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聚集性疫情和确诊病例传染源追踪过程中的暴露人群等重点人群，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做到应调尽调，应查尽查，最大限度消除潜在传播风险。

19.常态化开展核酸检测。各县（市、区）县级疾控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加快核酸实验室建设，持续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培训并配齐核酸检测人员，及时检测送检样本，做到日检日清。鼓励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扩大商业化应用。及时公布核酸检测机构名单，向社会提供预约检测服务。各县（市、区）要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对其他人群实施“愿检尽检”。“应检尽检”所需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愿检尽检”所需费用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

20.严格落实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所有区域要保持卫生干

净整洁和环境通风。要加强医院感染管理和医疗废物处置，定期对重点部门（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病房等）环境进行清洁消毒。

21.强化线上服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开设就诊咨询快速通道，开展网上免费就诊咨询、健康咨询和宣教工作。提高网上预约号源比例，实现分时段精准预约和集中预约检查检验，减少患者拥挤和人群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22.全面恢复医疗机构正常服务。畅通胸痛、卒中、创伤患者和孕产妇等就诊绿色通道，确保危重症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开展手术风险分级分类评估，通过设置缓冲病房或应急隔离病房，提升防护等级措施，及时妥善做好应急救治工作，规范治疗管理，落实院感控制措施，维护正常诊疗秩序。

23.规范新冠病毒感染者救治管理。要精准掌握辖区内新冠肺炎定点医院、救治床位、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实验室检测能力等底数，完善医疗救治预案，加强医护人员培训，定期组织救治演练。各定点医院必须预留隔离病房、病区，合理设置分区，储备应急药械，确保发生疫情后及时有力有序开展医疗救治。各定点医院对确诊病例要落实“四集中”原则和“四个一”救治措施，对无症状感染者按照确诊病例严格管理，对所有出院患者，逐一做好跟踪随访、定期复诊、复检及健康指导等工作。

24.管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按照“平战结合”原则，以县为单位，选择下风向、相对偏远、交通便利、距人口密集区较远、

相对独立的场所，建设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备足消毒剂和必要医疗设备等物资，做好日常维护，建立健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储备、征用、退出机制，动态调整隔离观察点规模，备足必要的防护物资和医疗设备等，一旦需要迅速启用，确保能够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加强集中隔离人员安全服务保障，完善安全设施，做好健康监测、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

七、做好火车站、客运站、民航、公共交通，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农贸集市等公共场所严密防控，落实常态化疫情监测与管理机制

25.做好健康监测。各客运场站要落实主体责任，继续做好进出站乘客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高于37.3℃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暂时隔离，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发现境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要第一时间上报其居住地防控部门，按要求进行转运处置。

在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农贸集市等公共场所入口处设置体温测量设备，所有人员体温检测正常，查验健康码为“绿码”或登记身份证件，方可进入。发现境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其居住地防控部门，按要求进行转运处置。

26.严格日常管理。客车、公共汽车等车辆运行中应加强人员防护、体温测量和通风换气，应对空调系统定期清洗消毒。保持车辆、候车室和车厢等区域环境整洁，对车辆（厢）及时进行清

洁消毒，提供必备的洗手设备和洗手液（或肥皂）。加强对卫生间、门把手等公用设施和高频接触部位清洁消毒。

加强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室内区域通风换气，按规范使用集中空调。顶棚式或露天市场交易区应宽敞通风，室内市场应保持长期开窗空气流通，或使用排风扇辅助空气流通。做好电梯、存储柜、卫生间、收银台等设备设施和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27. 创新安全消费服务方式，避免人群聚集。推荐乘客网上购票、扫描购票，合理组织运力，通过限制售票人数等方法，控制乘客数量，根据疫情风险等级，保持合理车辆满载率。

理发店、宾馆饭店等公共用品用具、餐（饮）具“一客一用一消毒”。推荐顾客自助服务，尽量减少排队时间，应设置“一米线”及推广使用非接触支付方式等，保持人员安全距离。

28.有序接待大规模聚集活动。聚餐、培训、会议、娱乐等聚集性活动要严格按有关防控指南执行。通过管控分流，控制经营场所内顾客人数。

八、做好景点、景区、文体场所稳妥有序管控，建立严格防控和管理机制

29.严格公共场所防控。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全面开放商场、超市、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开放公园、旅游景点、运动场所、图书馆、

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以及影剧院、洗浴、棋牌室、游艺厅、网吧、舞厅、酒吧、KTV、室内游泳馆（池）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可举办各类必要的会议、会展等活动。适时有序开放跨省团队旅游业务(中高风险地区除外)，暂不开放出入境团队旅游业务。

30.严格健康监测制度。所有员工和游客，必须体温检测正常，并持有健康码“绿码”，方可进入。发现境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要第一时间上报其居住地防控部门，按要求进行转运处置。

31.严防人员聚集。科学合理制定开、闭园时间，调控人流密度。减少现金售票，实行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

32.严格日常管理。积极做好公共设施、座椅座凳、健身器材、垃圾桶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保持清洁卫生。公共厕所应做好清洁消毒，配备洗手设施和洗手液（或肥皂）。

九、做好安全有序组织复学复课工作，落实常态化校园安全机制

33.持续做好复学复课防控工作。压实市县属地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落实核酸检测要求。严格控制人员进出，落实来访人员身份核验、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和车辆消毒等制度。实行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落实入学入托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和登记等防

控措施。控制校内人员密度，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做好健康提示、健康管理、环境卫生大扫除和宿舍、教室、食堂通风消毒等工作，开展师生员工心理疏导。

十、提升能力，坚持和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机制

34. 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分区分级标准，根据风险等级评估结果，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各项配套工作方案，一旦发生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实施精准防控。

35. 提升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进一步完善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做到关口前移、定期评估。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强化早期预警，依法依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36. 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在基层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分别设置筛查定点、收治定点、后备定点、重型病例集中收治定点机构。进一步细化明确市级传染病医院和县级医院在传染病救治等方面的职责任务，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

37. 加强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上下联动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压实地方和有关部门责任。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有效调动各方力量，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38. 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网结直报、舆情监测，医疗

卫生人员报告等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快速反应体系，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建成覆盖全市的公共卫生综合检测实验室网络体系，提升“一锤定音”的检验检测能力和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处置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实疾控机构力量，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十一、做好保障，坚持和完善防控保障机制

39.强化物资保障和安全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强防控物资储备库建设，适时调整更新储备物资品种、规格、规模，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因时制宜做好防疫物资生产调控，合理调整生产规模，鼓励支持企业在保证内需的前提下扩大出口。要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所需资金、药械、试剂、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储备，确保一线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学校师生、三道防线工作人员的防护、消毒工作开展。要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养老机构、监管场所等重点单位基础设施、消防、用电、人员防护、食品等安全监管，确保万无一失。

40.持续开展关心关爱工作。加强对一线医务工作者、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怀、走访、慰问，采取轮休、补休方式，保障工作人员得到休整。加强心理援助和心理疏导。

41.创新爱国卫生运动方式方法。深入开展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乡镇创建，将爱国卫生运动与基层社区治理相结合，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机关企

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突出城乡垃圾污水治理、厕所环境卫生整治等重点，加强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管护，持续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整治，扎实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着力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及流动摊贩的规范化管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社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营业场所做好电梯、楼梯、门把手等重点部位消毒消杀，全面实现垃圾“日产日清”。

42.不断加强健康教育和舆论引导。各级各类媒体、媒介、平台，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防疫一线感人故事、科学防护知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舆论关注，传播抗疫正能量。强化舆情监测，依法查处制造、传播、散布谣言的不法行为。要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防护习惯，构建群防群控、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引导广大群众增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意识，自觉落实防范要求，防护措施，自觉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常态化防控责任机制

43.落实党委和政府责任。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医疗物资动态储备，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

44.落实企事业单位责任。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45.强化监督问责。各县（市、区）要防止进入常态化防控后出现麻痹、松劲、厌战情绪，要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对履职尽责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46.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做好信访工作，着力化解信访积案。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治安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汛、社会稳定等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注：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在落实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按照国家、省关于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的有关指导意见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市政协各部门，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